**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和**

**应急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和应急池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宁路 18 号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①：在原有生化污水处理站东面扩建一条1000m3/d 废水生化处理系统。

②：对现有1#雨水缓冲池系统进行改造，提高汛期雨水输送能力。

③：新建废弃物储存仓库（250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

本项目新增员工1人其余从厂内职工调配，年工作333天，四班三运转方式，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和应急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6月27日获得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及意见（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常环建[2019]432号）。

2019年12月24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703670684J001V）。

本项目于2019年7月开始建设，2021年3月建设完毕，2021年4月1日开始调试。2021年5月、2021年7月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1）新锐（综）字第（04782）号），2021年8月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6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80万元，占比约为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新建一套生化污水处理站，1#雨水缓冲池改造，新建1个250㎡的危废仓库。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1000m3/d 废水生化处理系统，主要处理基地内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VDF/PVDF生产单元及研发中心实验室、常熟高泰助剂有限公司、阿科玛（常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的生产废水及基地内所有工厂的生活污水。废水经生化系统处理后排放厂区内集水池，与基地内其他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AHF/F22生产单元、F1234生产单元、阿科玛大金先端氟化工（常熟）有限公司、常熟海科化学有限公司预处理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生产废水，共同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生化系统恶臭废气经收集后导入原有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恶臭废气与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新建1套活性炭设施处理后接入原有1#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泵、鼓风机、通风机、污泥脱水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新增职工生活垃圾；设施维护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含油垃圾、废铅蓄电池、废油漆桶；厂区内水质分析产生少量的实验室废液与废试验耗材，其中污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含油垃圾、污泥、实验室废液、废试验耗材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5月27日-28日、2021年7月1日-2日，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和应急池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集水池接管口排放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全盐量指标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恶臭废气总排口中氨与硫化氢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1.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委外处置。

1. 总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口排放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含盐量的年接管总量满足环评报告设计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氨、硫化氢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设计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和应急池项目（一期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2021 年 8 月 21 日